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如下公告及通函：(i)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ii)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計劃獲北京市國資委批覆；(iii)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本計劃相關文件；(iv)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情況說明及核查意見；(v)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計劃獲股東會批准；(vi)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調整本計劃相關事項及授予限制性股票。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一、回購註銷的情況

### 1. 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

鑒於本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有1名激勵對象因身故與本公司終止勞動關係，根據本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計180,000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首次授予價格人民幣2.95元/股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2. 回購註銷的A股數目

本公司建議回購註銷共計180,000股限制性股票。

### 3. 回購資金總額與來源

用於回購註銷的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53.5萬元(具體以實際回購金額為準)，資金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4. 向關連人士回購

本次回購註銷的激勵對象因身故與本公司終止勞動關係，其並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故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回購不構成關連交易。

## 二、回購註銷完成後的股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共計180,000股A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份將由1,430,584,686股減少至1,430,404,686股。本公司於回購註銷之前及之後（一經落實）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性質	回購前 股份數量	佔總股本 比例(%)	增減變動 股份數量	回購後 股份數量	佔總股本 比例(%)
有限售條件A股	37,130,000	2.60	-180,000	36,950,000	2.58
無限售條件股份	1,393,454,686	97.40	0	1,393,454,686	97.42
-A股(無限售)	989,094,894	69.13	0	989,094,894	69.14
-H股	404,359,792	28.27	0	404,359,792	28.27
股份總數	<b>1,430,584,686</b>	<b>100.00</b>	<b>-180,000</b>	<b>1,430,404,686</b>	<b>100.00</b>

附註：具體股本變化情況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為準。

回購註銷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仍然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 三、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回購註銷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四、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

經核查，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回購註銷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本計劃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人員準確，數量及價格無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回購註銷。

##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康達(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購註銷事宜已履行現階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及資金來源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就本次回購註銷尚需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尚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減資及股份註銷登記相關手續。

## 六、調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預期待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將減少人民幣180,000元，同時將對公司章程中的有關註冊資本及股本的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

## 七、股東會

本公司須向股東會提交有關回購註銷的特別決議案(涉及減資)供審議批准，並向股東會提交有關變更註冊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供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送一份股東會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回購註銷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及職工董事為胡聲泳先生。

\* 僅供識別